



# 规范监管 服务发展 着力推进我市网络交易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通讯员 李一峰 刘婷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时代发展大势和国内国际发展大局,高度重视、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建设,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国家监管体制随之调整,网络市场成为了市场监管部门的新领域。2018年10月,商洛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若干意见》,提出建成“秦岭智谷·数字商洛”等目标。2021年,经市政府同意,市市场监管局调整完善了市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近年来,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数字经济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一都四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始终坚持规范监管和服务发展并重,不断深化网络市场治理、优化网络市场环境,促进了全市数字经济和网络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压实主体责任,优化平台协议,引导合规经营;从风险预警发力,以新兴业态为重点,在“618”、“双11”、“双12”、春节、国庆节等重要网络交易时间节点,通过官方媒体、现场宣讲、约谈指导及发布《理性消费 科学选择——直播购物消费提示》《知法守法 合规经营——直播营销提示函》《重点领域商业广告发布提示》《规范网络销售行为的提醒函》等倡议提示,切实做好风险感知、消费提示、正向引导。

查单位68家,同时,将专项行动与网络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互联网领域广告专项治理、“清朗”系列专项整治、平安寄递行业治理、“2023清风行动”等联合行动共同推进;以“共建行业生态 繁荣数字经济”为主题,与市商务局、柞水县政府联合组织召开了电子商务法规宣贯暨电商产业发展研讨会,进一步加深交流,密切合作,拓展数字经济发展的广度和深度。

## 强化技术支撑 提升监管效能

网络市场发展以创新为核心,更需要创新监管护航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充分利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监测信息五级分发系统、陕西省网络交易智慧监管平台,建立健全“线索转办(发现)一证据固定一交办一限时反馈”的监测监管闭环体系,先后组织开展了“315”、“618”、“双11”、刷单炒信、虚假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等专项监测;开通红盾京通政企协同平台、红盾云桥政企数据共建平台,加强城市间网络交易监管协作;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合理采取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等梯次性行政处罚方式,积极核查线索,强化攻坚办案,以线上数据赋能线下执法,线下力量支持线上监管。截至目前,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各类涉网案件21件,罚没款共计10.34万元,有力规范了网络交易市场秩序。

## 优化协同管网 共建网络秩序

网络经济是实体经济的延伸,线上监管是线下监管的延伸。市市场监管局积极传递“网络市场共治共享”理念,进一步发挥市级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作用,强化组织领导,划定部门职责,压实属地责任,以“集中整治+专项攻坚、内部协同+部门联动、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方式,进一步推动完善党委政府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全方位网络市场治理体系;持续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网络交易领域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商标侵权、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网络传销和非法直销等违法违规行为。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围绕食品药品重点领域,搜集掌握存储全市443家涉农网络经营主体信息,开展网络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15批次,网络食品经营平台企业备案安全2家,召开外卖平台行政指导会,持续推动全面使用食安封签;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专项检

## 推进工作创新 积极抓点示范

省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是2023年陕西省市场监管部门推动网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实践和有力抓手。市市场监管局作为创建牵头单位,主动担当作为,深入调研发掘、积极动员支持,指导柞水县政府立足“区位优势、产业优势、网络优势、政治优势”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在商洛六县一区中率先申报,获批成为首批创建单位,并在陕西省示范区创建大会上作为创建单位代表发言。柞水县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小木耳、大产业”“电商在农副产品销售方面大有可为”等重要指示,坚持“监管、服务、发展”三位一体,突出组织领导、责任落实、统筹保障三个强化,建好质量监管、智慧管理、电商物流三大平台,开展创新准入模式、创靓网络品牌、创优公共服务三项举措,积极探索创新,柞水县电商网络年交易额达3.04亿元,增长20.63%,特别是以“柞水木耳”为主的农产品年网络销售额6420多万元,增长17.5%。为全市持续深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进一步形成以点带面、连线成片、整体提升的创建格局提供了新思路、注入了新动力。

数字新时代,美好新未来。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规范与发展任重道远,是我市必须答好的时代之卷。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以更加进取的信念、更加务实的举措,着力构建更富生机与活力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为服务商洛、建设商洛、繁荣商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贯彻重要指示 增强行动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规范数字经济发展,要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商洛市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工作,《2023年商洛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加强数字赋能,推进数字化改革”的提出,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夯实了基础,把生态优美、区位优势、宜居宜业的商洛品牌推向了全国。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数字经济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充分认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网络市场监管的深刻内涵和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立足监管实际,坚定工作信心。目前,网络市场主体多元化发展态势明显,商洛辖区内自建网站经营者14家,平台内经营者5732家,以“果果药膏茶酒”等为代表的农产品是我市网络销售的“主力军”,2023年全年线上农产品销售额14.3亿元。

## 坚持普法在前 加强行政指导

抓法治宣传,促普法强基。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策划开展商洛市“强化网络交易监管 护航数字经济发展”主题活动,建立各县区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台账,全面梳理更新,选编印制《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法规选编》学习资料,深入基层走访调研、送法上门服务企业,扎实宣贯《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边宣讲、边指导、边规范,



△网络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动员部署会  
▽省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座谈会  
▽约谈第三方平台落实主体责任

# 知法守法 合规经营

——关于网络交易活动的合规提示

### 全市各类网络交易经营者:

2024年春节将至,网络市场即将迎来集中销售高峰,为规范网络交易活动,保障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营造公平规范、健康有序的网络交易环境,共同促进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根据《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网络交易经营活动作出如下合规提示:

1. 知晓网络交易经营者概念。指组织、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通过其他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2. 严格落实“亮照、亮证、亮规则”。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链接标识,如公示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依法不登记主体应如实公示自我声明及实际经营信息或链接标识并及时完成更新公示责任。
3. 规范发布广告信息。坚持广告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不借党的重大活动进行商业炒作,不以虚假或引人误解的打折信息误导消费者,严禁“先涨价再优惠”“史上最低价”“全网最低价”

虚假打折等不正当行为,不得采取含糊标示或者故意淡化标示的方式误导消费者。

4. 禁止不正当竞争。明晰促销规则,严禁虚构交易、刷单炒信、编造用户评价,禁止在经营活动中设定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禁止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禁止限制、排斥其他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
5. 保障商品服务和质量。不得因促销降低产品质量,不得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
6. 严禁网络禁限售商品。不得销售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专供特供商品,过度包装茶叶、粽子、月饼、“军”字号商品(食品、含金银箔粉食品、危险化学品、违禁涉爆物品、无证CCC产品、电子烟、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和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非法集邮邮票品等)。
7. 遵守退货规定。依法落实网络购物7日无理由退货规定,不得采用格式条款设置订金不退、预售商品不适用7日无理由退

货等规定。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对法定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应当显著标识并供消费者确认。

8. 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9.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不得违背消费者意愿,通过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消费默认选项的方式,在套餐内增加非必要商品或在套餐外捆绑搭售其他商品,强制消费者购买。及时受理、高效处理投诉举报,妥善化解网络消费纠纷,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
10. 带头强化行业自律。自觉提高守法经营意识,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公平竞争、道德操守,接受政府部门、消费者和舆论的监督指导,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参与网络市场的共建、共治、共享,形成自治自律与政府监管的良性互动。

市场监管管理局  
2024年1月12日

# 理性消费 科学选择

——关于选择网络购物的消费提示

### 全市广大消费者:

2024年春节将至,网络市场即将迎来集中消费高峰,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直播带货的消费提示,现就网络购物维权作出如下提示,请广大消费者理性消费、科学选择,警惕消费陷阱,增强维权意识。

**选择平台要“三查”**

消费者选择网络购物方式进行消费时,要注意查看相关资质和证照:

- 一查网络购物平台是否信誉良好,不要轻易登录陌生平台或点击弹出的不明链接、未知页面,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
- 二查网络购物平台,平台内商家是否公示了商家营业执照和相关行政许可。
- 三查平台内商家信誉度、商品成交记录、消费者评价详情等信息,也可以到传统平台寻找同类商品进行对比,做到货比三家。

**网络消费要“三思”**

特别是直播带货的互动容易引发冲动消费,消费者购物时,要做到三思而后行,切忌冲动消费:

- 一思购物是否为自身实际需要,是否合适适用。
- 二思购物选择是否理性,是否受“价格低廉”“秒杀”“数量有限”等煽动性宣传语营造的氛围影响。
- 三思是否足够了解商品,是否出于对主播个人

### 的盲目信任随意消费。

**网络购药要“三防”**

网络销售并不是在线医疗,切勿轻易相信直播主播推荐的所谓“神医”“神药”,防止上当受骗:

- 一防主播冒充医护人员、专家学者或者以“医托”冒充患者,进行推介等虚假宣传。
- 二防普通食品、保健食品冒充药品,发布虚假广告进行宣传推广。
- 三防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宣传“包治百病”或“直接宣传疗效误导患者。身患疾病的消费者,应及时到正规医疗机构找专业医生对症治疗。

**网购维权要“三留”**

网络购物尤其直播购物相关信息具有即时性,一旦删除很难找回。消费者在购物中除了要详细了解商家售后服务规则外,还要保留相关证据:

- 一留商品的宣传用语及宣传视频等资料。
- 二留购物时的聊天记录、购物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
- 三留商品的促销打折信息、优惠券等证据。

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商家和平台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拨打商家所在地或者平台所在地12315热线进行投诉,也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管理局  
2024年1月12日